

华昌达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华昌达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15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2年3月2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9人（其中白俊峰、史秋悦、卢雁影、孔德周、徐立云5位董事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由董事长陈泽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非独立董事胡东群先生、易继强先生、史秋悦女士的书面辞呈，经公司第一大股东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同意杨松柏先生、胡春虎先生、李金昊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任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公司董事会对上述董事候选人进行了逐项表决，表决结果均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方式对每位候选人投票表决。

(二) 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独立董事徐立云先生、孔德周先生及卢雁影女士的书面辞呈,经公司 5%以上股东深圳塔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公司董事会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同意严本道先生、姚毅先生、郑春美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任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公司董事会对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了逐项表决,表决结果均为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股东大会方可采取累积投票方式对每位候选人投票表决。

《独立董事关于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部分董事、监事辞职及补选董事、监事的公告》详见同日发布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公告。

(三)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鉴于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及监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决定于 2022 年 4 月 7 日(周四)下午 2:30 在公司会议室(湖北省十堰市东益大道 9 号),以现场表决、视频参会、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同日发布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华昌达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21 日